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特急

粤卫疾控函〔2020〕102号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区）“两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省各市、县（区）“两会”顺利圆满召开，我们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市、县（区）“两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经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代章）

2020年5月2日

广东省市、县（区）“两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省各市、县（区）“两会”顺利圆满召开，根据国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基本原则

按照“安全第一，科学施策，闭环管理，严密细致”原则，落实属地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建立完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风险，确保“两会”顺利召开。

二、防控要求

（一）人员健康管理。

1. 参会及工作人员要求。会议举行前，所有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含媒体记者，下同）要提前7天以上在“粤康码”等健康二维码上进行每日健康申报，每日早晚测量体温，自我观察有无寒战、咳嗽、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皮疹、黄疸等疑似症状，出现异常的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后方可参会和服务。

2. 工作人员培训上岗。会议举行前，参与会务保障的所有工作人员应提前进入会议举办场所，进行疫情防控专题培训，明确

疫情防控相关技术和工作要求，培训期间不得外出，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岗。

3. 人员进入会场要求。会议报到时，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粤康码”等健康通行码绿码。报到当天，会务人员要组织对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采样，并在 12 小时内完成核酸结果复核。

4. 实行封闭式管理。参会人员和会议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外出、不会客、不扎堆，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由会务安排专人收集汇总和报备。

5. 做好个人防护。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及会议工作人员在会场和交通工具等人员密集场所需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6. 不能参加会议和服务的人员：（1）目前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2）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3）人员入境后处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的。

（二）会议场地管理。

1. 进入会场要求。实行进门测温，入口处配备口罩、免洗手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2. 代表座位安排。会场座位安排采取隔位就坐、前后排错位就坐等方式。如会场容量有限，可安排分会场，与主会场以视频连接，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3. 会场保持通风。会场首选自然通风，如需使用集中空调通

风系统，应当采用全新风方式，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要严格按照有关指引要求，在会议前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消毒。

4. 公共场所要求。会议举行前配齐相关消毒防护物资，按照有关指引要求落实好会场、住宿场所、新闻发布中心、餐厅、电梯、公共休息区、卫生间、地下停车场等重点场所的卫生消毒工作。

（三）食宿交通管理。

1. 住宿单人单间。会议期间，住宿安排单人单间。

2. 错峰就餐或分餐。实行错峰错时隔位就餐，采用分餐制或由宾馆（酒店）服务人员配送至参会人员房间就餐。

3. 乘坐交通工具。会议车辆应每日进行消毒，乘车时座位相对固定，要隔位坐人，尽量开窗通风，司乘人员和乘客均须全程佩戴口罩。

（四）新闻媒体管理。

新闻媒体采访及发布须做好各项防控工作，适当减少新闻发布会场次，尽量减少面对面访谈。

三、应急处置管理

（一）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保障工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除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医疗抢救设施设备外，还应配备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专业人员和必要的防疫设施设备。

(二)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应在相对独立区域设置临时隔离场所，要求与会场、参会人员住所不在同一楼栋或同一楼层，尽可能保持间隔距离。临时隔离场所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洗手卫生设施、消毒药械等物资，产生的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

(三)健康异常人员处置。会议期间，如发现健康异常人员，应立即转送至临时隔离场所进行医学留观，由现场医护人员进行初步排查，根据排查情况按规定进行处置。

- 附件：
1. 酒店旅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2. 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
 3.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引（第二版）
 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场所电梯（扶梯）清洁消毒工作指引（第二版）
 5. 广东省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二版）

（相关指引详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校对：疫情防控组 王熠炫

(共印 10 份)

